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408221188820182BJ-06号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委托，担任天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地科技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德恒 D201408221188820182BJ-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天地科技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天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院公司 100%股权、西安院公司 100%股权及北京华宇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目标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天地科技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

易完成后，重庆院公司、西安院公司和北京华宇均将成为天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87,310.84 万元。其中，重庆院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58,415.64 万元、西安院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61,967.77 万元、北京华宇 100%股权评估值为 66,927.43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587,310.8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195,770.28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均为 8.71 元/股，不低于天地科技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天地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均调整为 8.61 元/股。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 587,310.84 万元以及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8.6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集团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82,126,411 股；按照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和发行底价 8.6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375,47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天地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8 月 27 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就标的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审议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议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4年9月22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

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4年10月9日，天地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2014年11月13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就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7月21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委托授权事项的议案》，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集团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

2、2014年8月19日，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有关事项》、《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13份系列文件有关事项》并提请董事长审批。同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长业务办公会，同意上述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发了有关会议纪要。

3、2014年9月22日，集团公司董事长签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1、2014年8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2、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63号《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3、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084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4年12月1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应按照

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三家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重庆院公司已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100005077）、西安院公司已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3034）、北京华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08），集团公司持有三家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天地科技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地科技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地科技与集团公司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天地科技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集团公司承担，由集团公司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天地科技全额补足。

根据重庆院公司、西安院公司和北京华宇的有关财务数据，重庆院公司、西安院公司和北京华宇均在过渡期间实现了盈利。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盈利归天地科技所有。

（三）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650001号），经审验，天地科技已收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三家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缴纳的出资 587,310.84 万元。天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682,126,41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96,046,411 元。

（四）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发行情况

经核查，天地科技向集团公司发行的 682,126,4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5年1月6日，天地科技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地科技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地科技已经向集团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并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天地科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天地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天地科技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天地科技尚需就新增股份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四）天地科技及集团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均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以上各协议及承诺。

（五）天地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地科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的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实施本次交易具备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四）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杨继红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吴莲花

吴 莲 花

2015年1月7日